

第六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大龙湖景区秩序安保维护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YMXM-G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大龙湖景区秩序安保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大龙湖景区秩序安保维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20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7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


备注：

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4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5、中标人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700 人，资产总额 777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